

正宁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公开信息情况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1)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管理和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各司法所干部。

(3)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及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执法检查工作。

(4)管理和指导全县公证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公证服务机构。

(5)管理和指导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

(6)管理和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7)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各司法所和乡镇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庆发〔2010〕55号）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正宁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0〕87号）精神，设立正宁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职责调整：增加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

正宁县司法局设4个股：文秘股，法制宣传教育股，公证、律师管理股，基层管理股。

三、人员情况

现有人员58名，其中干部58名，县聘1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我办预算8,996,782.58元，决算支出8,996,782.58元，2019年我办预算8,427,767.19元。决算支出8,427,767.19元。比2019年决算支出增加6.75%，总体处于增加状态主要原因：1、全年项目支出增加。2、司法各项业务增加

二、财政拨款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996,782.5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96,782.58元，占年度收入100%。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8,996,782.58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8,996,782.58元，占本年度支出的100%，其他资金支出0万元，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7,764,578.14元，

占本年支出的 86.3%；项目支出 1,232,204.44 元，占总支出的 14.7%。

三 “三公” 经费决算说明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0000 元，（其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 2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7,923.00 元，公务接待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23.00 元（包括车辆加油费、车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租车费）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石油勘探数量增加，出差业务增加，车辆使用超 10 年，维修增加。2、三公经费决算超预算大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科学，不合理。

四、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0 年年初固定资产 3765416.11 元，年末 3820235.11 元，其他都正常使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 54819 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来看，项目资金为司法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保障了我县司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